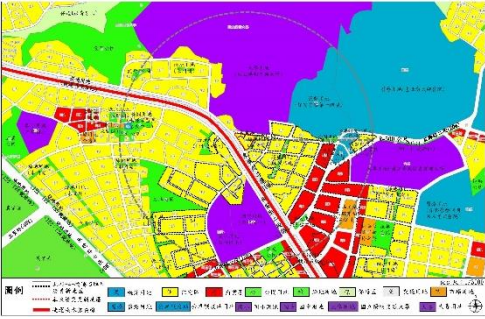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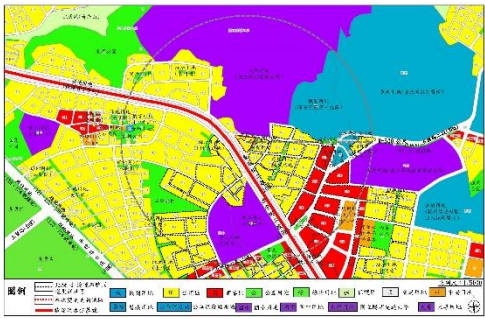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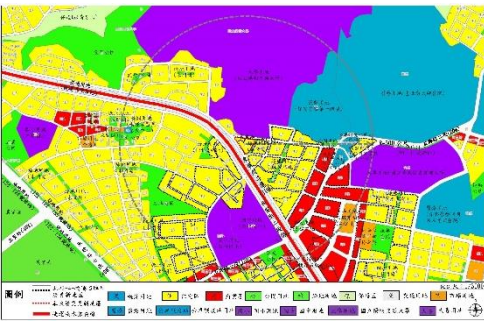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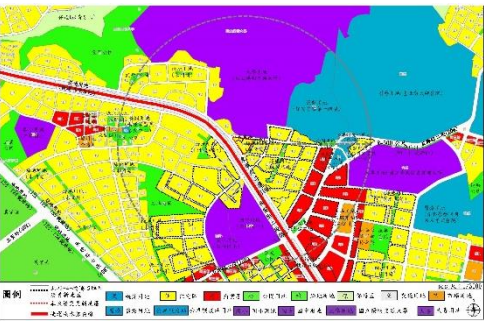


審議事項一

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-4-捷運石牌站周邊更新地區(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部分)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，修正對照表：

項次	頁次	修正內容	原公展內容	說明
(一)	5	參、二、(三)周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(略)。 <u>西側</u> 有住宅區及北投134號綠地現況未開闢完成。	參、二、(三)周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(略)。 <u>東側</u> 有住宅區及北投134號綠地現況未開闢完成。	文字誤植已修正。
(二)	11、 27	參、四、公共設施 	參、四、公共設施 	圖5公共設施名稱標示誤植已修正。
(三)	16、 19	肆、一、更新地區發展目標 依本府107年12月10日「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之「北投區都市更新計畫原則」，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方針：(略) 伍、二、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因應北投區醫療、工業產業轉型升級，面臨未來就業、居住人口進駐及目前北投區幼兒照顧資源不足之課題，依本府107年12月10日「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	肆、一、更新地區發展目標 依本府107年12月11日「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之「北投區都市更新計畫原則」，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方針：(略) 伍、二、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因應北投區醫療、工業產業轉型升級，面臨未來就業、居住人口進駐及目前北投區幼兒照顧資源不足之課題，依本府107年12月11日「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	公告案日期誤植已修正。

項次	頁次	修正內容	原公展內容	說明
		更新計畫案」，建議北投-4 更新地區應優先提供幼兒照護、產業支援、合作服務及大眾運輸等設施，建議後續依本府最新公告「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」評估辦理。 (略)	更新計畫案」，建議北投-4 更新地區應優先提供幼兒照護、產業支援、合作服務及大眾運輸等設施，建議後續依本府最新公告「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」評估辦理。 (略)	
(四)	27	<p>圖 5</p> 	<p>圖 5</p> 	圖 5 農業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已刪除。